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3.33元/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选聘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事项的评估工作，选聘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并最终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他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实现公司主营业务转型，能够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

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和巩固公司的长期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未来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资产评估价格和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保护了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刘玉平

孙 琦

赵 莉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